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尧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同方”）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申请总额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拟为 26 个月，公司和关联方胡尧光、陈学松、胡秀英和徐宇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间、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不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